

每经记者：杨建 每经编辑：吴永久

近期北京证监局连发8份针对私募管理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其中的7家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对其中1家出具警示函。

值得注意的是，这8家私募都不同程度地涉及到了与私募相冲突的业务。其中，国文新石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将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中溪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不但将固有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而且还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北京证监局一口气处罚8家私募

今年开年以来，被处罚的私募机构相对较少，不过近期，北京证监局却一口气处罚了8家私募机构，对其中的7家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对其中1家出具警示函。

经查，北京证监局发现中投昆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着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未切实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未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另外公司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公司因此被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北京证监局发布了对北京典石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北京典石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恪尽职守，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另外未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延期。公司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此外，北京远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未能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公司为此被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北京玖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存在着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未能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东方泰丞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因为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公司被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在被处罚的私募机构中，还存在着将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的现象。比如国文新石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将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中溪资本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在被处罚的8家私募机构中，有两家私募存在着侵占、挪用基金财产的现象也比较多，它们是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溪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据基金业协会数据，中溪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6日，于2015年10月22日在协会备案。公司管理规模低于5亿，公司旗下备案有中溪南孚新三板投资基金、中溪大成股权私募投资基金两只私募基金，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帆。

启信宝数据显示，秦帆持有中溪资本70%股权，武健持有公司30%的股权。中溪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4个项目中，公司持有中商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权，另外公司持有深圳长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10%的股权，还持有江苏智海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中溪资本还投资了一个房地产项目，公司持有河南通用云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7%的股权。

值得注意的是，基金业协会在2018年12月更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中就明确规定，为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防范利益冲突的要求，对于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融资租赁、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的申请机构，因上述业务与私募基属性相冲突，为防范风险，协会对从事冲突业务的机构将不予登记。

此外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也存在着侵占、挪用基金财产的行为而被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据基金业协会的数据，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协会登记备案，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都是袁力。从股权结构来看，袁力持股75%，徐新颖持股20%，横琴圣商诚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5%。

有意思的是，在2021年7月9日，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才被基金业协会处罚过，公司因为未审慎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审查要求，公司管理的新余圣商凝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文件中，部分投资者提供的金融资产证明和职业经历不相匹配。另外公司还存在着高管违规兼职的情况，为此公司被基金业协会进行书面警告，要求改正之外，并暂停受理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三个月。

对此有业内人士表示，由于资金流通本身的隐蔽性、流动性和灵活性，私募基金实际投向、资金周转等运作问题一直以来都是阳光私募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发区，尤其是在股权类私募基金的运作中，它们资金流向非闭环的特点，日益成为监管以及内控合规的难点。不过随着私募穿透式监管的进一步加强和落实，部分私募资金运作的不规范行为逐步浮出水面。私募管理人只有严守法律底线，合规运作才是正道，才能在私募行业走得长、走得远。

每日经济新闻